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

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任德慧 蒋敏 郑兴灿 颜俊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